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58號

03 聲請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謝明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深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7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8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9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20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  
22 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  
23 將債權讓與聲請人，有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可憑。惟  
24 相對人戶籍住所現登記於桃園○○○○○○○○○○，無法送  
25 達，經寄送債權憑證上所載相對人住址，遭以原址查無其人  
26 為由退回，致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  
27 示送達等語。

28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又聲請人寄  
29 送前揭債權憑證上所載相對人住址，亦遭「原址查無其人」  
30 為由退回，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  
31 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次查，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

01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揭地址訪查，相對人確  
02 實未居住該址，此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13  
03 年7月1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46721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  
04 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  
05 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  
07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1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